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游育馨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mp5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58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DM簡章正反面各1份 (37172844\_1143058939\_1\_ATTACH1.jpg、  
37172844\_1143058939\_1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知中華電信「2025FunPark童書星創獎-數位  
繪本徵選與創意說故事競賽」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  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29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2801901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由法務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 
物管理署共同擔任指導單位，提供各級學校學生創作與競  
賽舞臺，得獎者除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外，得獎作品亦能  
透過中華電信網路數位平臺，展現創作者新創潛力。
- 三、本賽事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，一律採網路  
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tory.funpark.com.tw/>。各組  
徵件對象及參賽資格說明如下：  
(一)兒童創作組/反毒創作組：國小1至6年級學生，每隊2至6  
人（含帶隊者），帶隊師長或家長至少1人；入圍決賽隊

明湖國小 1140507



\*TCAA1146003444\*



伍於頒獎典禮當日進行故事演繹。

(二)小小說書人：國小1至6年級學生，每隊2至6人（含帶隊者），帶隊師長或家長至少1人。

(三)專業創作組：年齡滿15歲以上，每隊1至2人（隊長需滿18歲）在校學生或社會人士均可參賽。

四、為鼓勵師生及家長參與我國毒品防制政策推動，「反毒創作組」入圍決賽隊伍，頒發教育部團體獎狀乙禎。

五、檢附本案活動DM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